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世纪大道 27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天宇磁业有限公司是广东东莞市惠恩磁铁有限公司于2008年投资建设，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公司厂址座落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工业园世纪大道278号。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26亩（17334m²）。于2016年6月30日更名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380吨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目前企业劳动定员69人，其中厂房生产作业48人，后勤、管理及销售11人，厂房生产采取白班制，每班8h，周生产5天，年工作260天。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孔伟、陈超、王岩、龚传成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19 日
检测人员	宋梅龄、江孟琦、盛佳丽、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圣祥		
影像资料（采样）	 经度: 117.240065 纬度: 31.25130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移湖路168号金鸡墩 时间: 2021-12-16 14:09:00 天气: 🌤️ 10~11℃ 西北风 经度: 117.276677 纬度: 31.27553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世纪大道278号庐江县创业园 时间: 2021-12-17 13:29:55 天气: 🌤️ 8~8℃ 西北风 经度: 117.277221 纬度: 31.27564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世纪大道278号天宇磁业 时间: 2021-12-17 13:30:41 天气: 🌤️ 8~8℃ 西北风		
专家组成员（评审）	杨永坚、李春华、殷春许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A+B+C+D+E+F*H=20+30+20+0+60+6=136>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1#厂房多线切割机增加减震基座、隔声罩，减少噪声的产生和扩散。 2、用人单位电镀生产线应优先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避免人工直接操作。为防止物料跑、冒、滴、漏，电镀生产线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罩规格及型号，确保作业场所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效率和净化处理效率满足防护要求。 3、建议用人单位电镀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漏和防腐处理；上下挂处设有地面冲洗装置，对流落在地面的电镀液及时进行冲洗，冲洗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4、用人单位应在氢气储存、使用等作业场所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5、用人单位应在煮胶间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②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③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为涉及酸洗、电镀等岗位人员配备防酸性气体呼吸器、护目镜、防酸碱腐蚀手套等符合作业现场的个人防护用品。 2、建议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确保岗位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	--

	4、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 5、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房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在高温季节来临前做好接触高温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	2022. 3. 4

审时间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